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纪录

会议日期: 2013年2月7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4时25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24楼会议室A

主席: 梁荣辉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委员: 王永泉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组
刘凯军副局长 广东渔检局
贺伟洪科长 广东渔检局
郭德基先生 渡轮营运
张大基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黄耀华先生 观光船只营运
梁德荣先生 验船/顾问机构
黄耀勤先生 货船营运
陈基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列席: 黎英强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海员发证组
陈孟富先生 运输及房屋局 / 首席行政主任(运输)特别职务
陈淑妍小姐 运输署 / 运输主任/渡轮策划 1
温子杰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理事长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秘书
黄锐昌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
文润明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
梁德兴先生 天星小轮有限公司
柯铭健先生 天星小轮有限公司
陈锦标先生 愉景湾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岑健伟先生 珀丽湾客运有限公司
胡国光先生 全记渡有限公司
萧炳荣先生 小轮业职工会 理事长
范强先生 小轮业职工会代表

秘书: 张裕莹小姐 海事处行政主任 / 船舶事务及航运政策科

因事缺席者：	王永洪先生	高级海事主任/船只航行监察中心
	黄容根先生	渔业界
	陈志明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蔡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由陈基先生代表)	
	蓝振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罗愕莹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吴国荣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池德辉先生	验船/顾问机构
	(由梁德荣先生代表)	
	余锦昌先生	特许验船师
	甘迪潮先生	特许机构
	廖彰健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
	麦馨文小姐	翠华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李观带先生	珊瑚海船务有限公司
	郭志航先生	逍遥游公司

I 开会辞

主席欢迎广东渔检局副局长刘凯军先生及科长贺伟洪先生、运输及房屋局 / 首席行政主任(运输)特别职务陈孟富先生、运输署 / 运输主任 / 渡轮策划陈淑妍小姐、各委员、业界代表及持份者出席是次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II 确认 2013 年 1 月 3 日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2. 对于 2013 年 1 月 3 日第十四次会议记录，已于会前向各委员、业界代表及持份者传阅。该份会议记录于是次会议确认作实。这份会议记录会上载海事处网页。

III 续议事项

(i) 研究强制于本地载客船只的驾驶室内装设闭路电视以记录驾驶室的活动及状况

3. 主席表示此议题已讨论过数次及有深入的讨论，唯仍未达成共识，主席重申安装闭路电视有助提升航行安全及改善驾驶态度。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曾兴各商会的主要代表会面，会中谈及此项措施。提议把闭路电视安装在驾驶室内而镜头对外，摄取驾驶室外的交通情况，希望可减轻船员私隐受侵犯的感觉。主席同时指可仔细讨论哪类船只须要安装路电视；初步考虑在航速 20 海浬以上及载有 100 名乘客以上的船只。因此类船只航速较快，故此安装闭路电视对加强驾驶态度及航行安全有正面作用。

4. 黄锐昌先生指出如闭路电视是摄录船外影像，于夜间拍摄时有很大机会不能看清楚画面；即使是夜视镜亦不能清楚拍摄夜晚外间影像。温子杰先生认为可再考虑及讨论此方案。梁德兴先生表示以天星小轮的经验，闭路电视可摄录海面情况。对于张大基先生指安装闭路电视除了涉及投资外，亦要顾及仪器的重量，王永泉先生说该仪器对船只整体并未构成太大的负荷。张大基先生表示需要有相关训练课程令船员明白适当使用闭路电视系统。

5. 岑健伟先生问及闭路电视拍下的录像的用途，议会者明白录像并非作为实时监控。郭德基先生问及如遇上意外而正值闭路电视失效会否构成刑事责任，主席指如有此情况发生并不会会有刑事责任，主席亦再次表明此项措施实为公司监察驾驶情况的用途。郭德基先生表示每间公司的实际营运上有所不同，同时岑健伟先生问及此项议提应否交由其他委员会讨论。主席表示于此项议提是本职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内，由本职工作小组跟进是合适的。

6. 对于岑健伟先生问到由本小组商讨后的结论会否成为法定要求，主席表示正搜集业界意见仍未有定论。温子杰先生表示部分业界经讨论后可接受此修改方案。主席表示如日后把安装闭路电视写入工作守则中，此要求将会成为法定项目。船公司亦须定期作出维修以确保操作正常；如有其他不可遇见之情况而令系统无法正常操作，须有合理解释。岑健伟先生认为如果此乃法定要求，可能因权责不清而对船东不利。而当中的细节事项如系统损坏的航行安排等，可于定下明确的方向后再商讨。

7. 主席说明安装闭路电视并非能立竿见影地提升航行安全，但可令船公司多一种渠道作出定期检讨船上人员的驾驶态度，改善整体质素。同时这是一项辅助设备，虽然不是必要的系统，但可实际上对公司制度及管理上有帮助。

8. 黄耀勤先生认为可从实际执行上考虑是否有困难再去商讨。范强先生表示对于之前关于拍摄驾驶室内的提议会员有很大反响，但对于现时提出的新提议会再向会员作出咨询。

9. 主席补充指除镜头外，可同时附以录音功能而监察当时情况。温子杰先生表示其商会同意以不摄取人及不录音情况下安装闭路电视；同时成本不可过高，否则可能要再考虑。黄锐昌先生则指出如其公司已经安装闭路电视是否可豁免不用再安装，王永泉先生表示如船公司已装有此系统则不须重新安装。梁德兴先生向议会者指市面上暂时未有海事专用的闭路电视系统，所以如果要成为法定项目可能有困难。此外，梁德兴先生建议交船公司自行决定是否用闭路电视系统加强船队管理用途而非方便官方规定作搜证执法之用。张大基先生表示会主动联系受此修改方案影响的船公司再商讨，稍后再向本会作出跟进。

(ii) 研究要求本地高风险船只装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以协助船长判断碰撞风险及采取避碰行动

10. 因配合南丫岛海难的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王永洪先生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主席简介会议文件 1/2013 有关本地船只安装 AIS 建议及邀请各议会者提供意见。张大基先生指出，现时装有 AIS 的快船是由于要符合处方的航速管制豁免而安装，而并非为监察及检控用途。如果 AIS 是用作监察及检控，那些自愿装有 AIS 的船只进入内港后会把系统关掉来避免受监察或检控。与此同时，张大基先生表示已有 6、7 张告票是根据 AIS 系统数据而发出的。主席响应指 AIS 系统主要是令船只从系统上得悉其他船只的位置及海面上情况以提高航行安全，作为检控不是安装本系统的原意；他亦重申 AIS 不可完全作为避碰之用。

11. 陈孟富先生补充说如执法机构提出检控，过程中的搜证部分有机会需要用到客观的证据，与该系统本身设立的原意无关。陈先生明白业界在执行上会有困难，希望业界可以共同合作提高海上安全。就提高海上安全一点，梁德兴先生说业界于较早前已说明 AIS 系统与提高海上安全无直接关系；虽然 AIS 系统被应用于远洋商船或公司本地船队管理较为合适，但鲜有本地船长在航行中会使用 AIS 作避碰用途。此外，船员在不熟识 AIS 系统操作情况下亦容易错误理解 AIS 之数据，反之令业界担心会成为官方的搜证工具作检控用途。陈孟富先生表示若执法机构以 AIS 搜证作事故调查并没有不妥当地方。梁德兴先生响应现时并没有法例规定陆上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小巴、货车、营业车、私家车等安装类似 AIS 系统作执法机构搜证执法之用，因此现时是没有理由要规定本地船舶安装 AIS 作执法机构搜证执法之用。郭德基先生亦表示如有案例指执法机构利用 AIS 作为搜证工具的话，即使安装后亦不会开启以防止被侦测。温子杰先生对业界代表提出的意见表示赞同，认为 AIS 对于远洋船只作用较大。

12. 贺伟洪科长向议会者表示，广东渔检已要求全部渔船装有 B 型的 AIS 系统。而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共有 3 次意外发生，共 9 人死伤，均涉及香港船只。故此贺科长建议香港渔船安装 AIS 加强安全。刘凯军副局长补充说广东渔船安装 AIS 后，海上意外减少至每年 1 至 2 宗。另外，如有相撞意外，如货船撞小船后，不顾而去的情况亦大大减少，因 AIS 已把情况记录在案，方便处理事件。而刘副局长亦指出内地法例是不允许用 AIS 执法，AIS 只为航行设备。就以上而言，张大基先生认为如果 AIS 非为执法而设的话较易接受。郭德基先生表示会反对安装，因进入内港后 船只密度太高令系统的警示信号长鸣，未能发挥作用。黄耀勤先生建议同时咨询载有危险品船只关于安装 AIS 一事。相关意见会向负责人员反映。

(iii) 检讨对本地载客船只的最低配员要求

13. 主席简介名为「渡轮及小轮最低安全船员人数」的文件。该文件列出船只总长度、乘客人数上限、甲板层数及最低安全船员人数。主席说前数次的会议提及会以现有的配员人数及不同的船只情况，例如船上的安全设备，处理紧急事态所需人手等去检讨最低安全人数。处方会跟业界定下共识及循该方向检视现时定下的人数是否足够，如有需要再作出适当调整。此文件仍为初稿，经整理后的资料会再发放给议会者。

(iv) 制定有关推广海上安全长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策略

14. 主席表示，处方每 6 个月透过民政署或区议会举办安全讲座；讲座内容包括如示范穿着救生衣、海上救生技巧和紧急事故的应变。他促请船公司及渡轮营运者都参与，加强海上安会意识。同时亦会针对教育儿童对这方面的认识，包括邀请儿童参加海上安全讲座。如有学校和团体儿童乘坐渡轮到离岛进行活动，处方会与渡轮公司合作事前以电子媒体将海上安全的讯息向儿童宣传。如事前知悉会有团体租用船只，可预先向团体发放海上安全数据以供参考。郭德基先生说安全讲座可由每 6 个月改为每 2 个月进行一次，同时应包括砵洲等离岛。主席指由海难发生至今已于南丫岛、西贡及海员俱乐部等举办了 7 场讲座。场次会因应当时情况而作出调整。

15. 池德辉先生表示赞同由政府牵头推广海上安全意识，他亦建议可于每一个码头播放相关影片。张大基先生表示在其公司的新船已装有电视，已准备就绪可播放由处方提供的影片。而现有船队将会陆续安装电视。

(v) 制定加强海事处与业界沟通渠道以达成监管机构与船只营运商和船员有效地交换完善配合的策略

16. 主席将会邀请更多持份者和专家出席「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届时冀能给予处方更多意见，处方亦会参加业界或商会所举办的安全研讨会，以加强彼此的沟通。处方希望每年会联同业界一起参观国内海上救生设备的制造厂，与时并进增加认识救生的设备。

17. 王永泉先生藉此机会向议会者表示现时法例未有规管幼儿救生衣。温子杰先生指幼儿救生衣于《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中有要求，他问可否参考其他国家如英国、新加坡及澳洲等地对幼儿救生衣的要求，下次会议续讨。

III 其他事项

18. 黄耀勤先生借本会向本处反映维港北航道近昂船洲西北面的航道安全问题。他指出该航道交通繁忙，以西有 2 处捞区及装卸区，并有高速船驶过。他希望处方可以扩阔航道或将航道南移。他亦明白本小组并不是负责航道问题，希望主席可将此问题交由相关科或部跟进。主席表示会作出反映，由合适组别探讨该段航道事宜。

IV 下次开会日期

1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2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